

新竹縣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 (數理、語文)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指導單位：教育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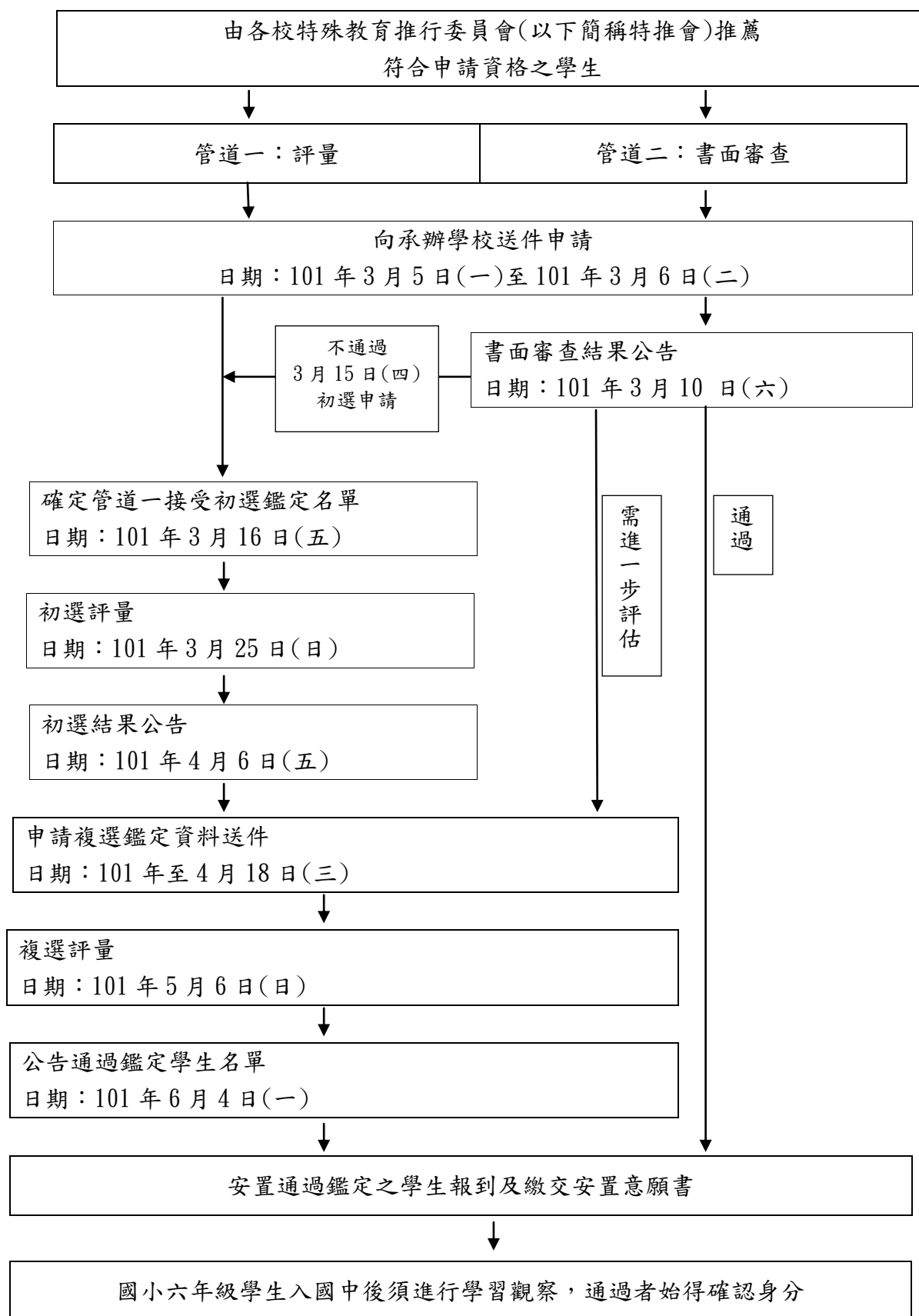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網址：<http://doe.hcc.edu.tw>)
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承辦學校：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

協辦學校：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
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
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
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
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承辦學校：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
校 址：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十三路 81 號
電 話：03-5530243 轉 601、602、603
傳 真：03-5527339
網 址：<http://www.pajh.hcc.edu.tw>

新竹縣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流程圖



新竹縣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時程一覽表

流程		日期	辦理項目	承辦單位
資優鑑定縣內說明會		101年2月15日(三)	邀請縣內各國小特教業務承辦人、國中承辦學校及協辦學校參加，說明本次資優鑑定相關流程與事項。	十興國小 博愛國中
簡章公告		101年2月16日(四)	簡章公告於新竹縣教育處網站，請各校自行下載。	教育處
學校推薦校內初審		101年3月3日(六)前	學校主動發掘具有資優特質與潛能學生，並完成特質檢核表。	各校特推會
申請鑑定學生資料送件		101年3月5日(一) 至 101年3月6日(二)	1. 地點：博愛國中 2. 費用：管道一(每人新台幣800元) 管道二(每人新台幣1500元) 3. 請各校務必於101年3月6日(二)16:00前繳齊申請鑑定資料，不符退件或補齊。 4. 資料審查符合者，准考證於一週內郵寄各校並轉發學生。	博愛國中
管道二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101年3月10日(六)	1. 資優鑑定審查通過名單公告於新竹縣教育處網站及限時掛號郵寄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至各校並轉發學生。 2. 鑑定結果為 未通過者 可另循管道一參加初選鑑定(3月15日前完成報名, 不另繳費)。 3. 鑑定結果為 需進一步評估者 須參加管道一之複選(報名方式同管道一初選通過者)	新竹縣鑑輔會
管道一(初選)	施測考場開放查看	101年3月24日(六)	1. 開放考場提供學校人員、家長及學生查看 2. 時間：15:00~16:30	
	初選評量	101年3月25日(日)	1. 時間：08:00~08:20報到，08:40進場預備，09:00進行評量，評量開始10分鐘後不得入場。 2. 地點：博愛國中	
	初選結果公告	101年4月6日(五)	1. 初選通過名單公告於新竹縣教育處網站 2. 限時掛號郵寄初選評量結果通知書至各校並轉發學生。	新竹縣鑑輔會
	複查	101年4月10日(二)	1. 時間：8:00~16:00 2. 地點：博愛國中 3. 複查費每人新台幣100元。 4. 繳交一個小信封，寫上校名及學校地址。	提報鑑輔會
管道一(複選)	接受申請	101年4月17日 至 101年4月18日	1. 參與複選學生為管道一初選評量通過者及管道二評估為「需進一步評估者」 2. 地點：原就讀學校 3. 費用：每人新台幣1000元	各校特推會
	申請複選鑑定資料送件	101年4月18日(三)	1. 地點：博愛國中 2. 請各校務必於101年4月18日(三)16:00前繳交申請鑑定資料，隨到隨辦，不符者退件或補齊。 3. 資料審查符合者，准考證於一週內郵寄各校並轉發學生。	博愛國中
	施測考場開放查看	101年5月5日(六)	1. 開放考場提供學校人員、家長及學生查看。 2. 時間：15:00~16:30	
	複選評量	101年5月6日(日)	1. 時間：08:00報到，08:40進場預備，09:00進行評量，評量開始10分鐘後不得入場。 2. 地點：博愛國中	
	複選結果公告	101年6月4日(一)	1. 複選通過名單公告於新竹縣教育處網站 2. 限時掛號郵寄複選評量結果通知書至各校並轉發學生。	新竹縣鑑輔會
	複查	101年6月6日(三)	1. 8:00~16:00請各校至博愛國中書面申請 2. 複查費每人新台幣100元 3. 繳交一個小信封，寫上校名及學校地址。	
召開安置說明會議		101年6月8日(五)	1. 時間：9:30 地點：新竹縣體育場視聽室 2. 請安置學校及相關人員出席會議。	教育處

新竹縣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貳、目的

- 一、為發掘學術性向(數理、語文)資賦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潛能，培養健全之人格。
- 二、引導各校發展資賦優異教育，提升本縣資賦優異教育品質。
- 三、培養優秀人才，增進其對社會貢獻。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

(一) 教育部

(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二、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三、承辦單位：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

四、協辦單位：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肆、申請鑑定對象

- 一、100 學年度就讀本縣公私立小學六年級之學生。
- 二、以上學生須經由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具有資賦優異特質，並檢附具體資料，且經各校特推會初審通過推薦之學生。

伍、鑑定類別：學術性向優異（數理類、語文類擇一）

陸、鑑定方式

- 一、依據鑑定流程，採多階段、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一) 管道一（評量）

1. 初選：辦理專長領域性向測驗。
2. 複選：辦理專長領域實作評量。

(二) 管道二(書面審查)

1. 具備條件，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標準之一：

- (1) 最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須檢附獎項、競賽紀錄、推薦資料、研究報告…等相關書面資料正本，並於審查完畢後發還。

-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並提出具體證明。
 -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4) 檢附資料如非使用中文和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
2. 參加管道二書面審查鑑定未通過者，可改循管道一鑑定。
 3. 參加管道二書面審查鑑定結果為『需進一步評估』者，應參加管道一之複選。

柒、申請日期及地點

一、簡章及申請表件自行下載或至承辦學校索取：

- (一) 自行上網下載：簡章與相關表件自即日起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頁提供下載。
- (二) 特質檢核表：視各校報名人數，依公告時間至承辦學校領取所需份數。

三、申請鑑定資格審核：由各校備齊特推會初審通過推薦之學生資料表件，於 101 年 3 月 5 日上班時間至 3 月 6 日 16:00 前，繳交至博愛國中。

四、鑑定費用

- (一) 參加管道一評量鑑定者，初選鑑定費用為每人新台幣 800 元整，複選鑑定費用為每人新台幣 1000 元整。
- (二) 參加管道二書面審查之鑑定學生，費用為每人新台幣 1500 元整。
- (三) 具有下列特殊身分者，須出具相關證明並審核通過後始享有費用減免之優待：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學生(免除全部費用)。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免除全部費用)。
 3. 具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除全部費用)。
 4. 具原住民資格者(免除二分之一費用)。
- (四) 繳費完成後始得申請鑑定。完成申請之學生無論是否繼續參加鑑定，或鑑定是否達到通過標準，皆不得要求退費。
- (五) 參加管道二書面審查鑑定『未通過者』，可改循管道一評量方式鑑定。請各學校於 101 年 3 月 15 日(四)前，攜帶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至博愛國中辦理管道一初選申請(不需繳交初選報名費)。

捌、鑑定流程

一、報名資格審核：

- (一) 由學校特推會宣導，並推薦經觀察後具有資賦優異潛能或特質之學生，被推薦之學生必須具有該類別 100 學年度上學期定期評量平均成績達到該年級百分等級(PR)八十五以上(數理資優類須檢附數學或自然科成績，語文資優類須檢附國文或英文科成績)。報名須以學校為單位團體報名，承辦單位不接受家長個別申請。
- (二) 管道一及管道二，只能擇一申請，不受理同時申請。
- (三) 申請鑑定繳交資料如下
 1. 學校資優學生鑑定團體報名清冊：每校一份(需核章)，依照不同類別分別列印(如附

件一)，並附電子檔光碟一片一併繳交（光碟封面請寫上學校名稱及數理、語文類報名人數）。

2. 報名費匯款收據影本：管道一評量方式初選之鑑定費用為每人新台幣 800 元整，管道二書面審查之鑑定費用為每人新台幣 1500 元整，由各校收齊後匯款至博愛國中帳戶，送件時於博愛國中繳驗匯款收據影本。各校請自付匯款手續費用。

（匯入帳戶：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台灣銀行竹北分行(代碼 004) 帳號：068038094807)

3. 大信封三只(A4)：請詳細填寫校名及學校地址，免貼郵票。
4. 資優學生鑑定報名資料封面：每位學生一份，請置於學生個人報名資料首頁，並將個人報名資料按照表列項次，依序放置(如附件二)。
5. 資優學生鑑定報名表：每位學生一份，需各校特推會核章（如附件三、四）。
6. 成績證明：申請鑑定學生該類別 100 學年度上學期定期評量平均成績，請填至報名表內(附件三、四)，並由教務處核章。
7. 特質檢核表：請於公告時間，依據各校所需份數逕行向本縣承辦學校領取。量表由參加鑑定學生之級任教師填答完成。
8. 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資料：報名管道二之學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 A4 規格影印，正本由原就讀學校核驗後發還（如附件五-1）。資優鑑定書面審查標準請參閱附件五-2。
9. 學生個人三個月內二吋大頭照一張：請繳交相片，勿使用 A4 紙列印。照片背面請註明學校名稱及學生姓名，於鑑定資料送件審核通過時製作准考證使用。
10.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服務需求申請表（如附件六）。
11. 減免費用證明。（無則免附）
12. 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學生，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由各校特推會專案處理。

- （四）報名資料不齊全者，於報名時進行退件作業，補齊完成手續後，申請學生方得參加鑑定。所有報名作業依據本計畫規範作業期程進行，逾期承辦單位概不受理，由各校自行負責。
- （五）繳費完成後始得申請鑑定。完成申請之學生無論是否繼續參加鑑定，或鑑定是否達到通過標準，皆不得要求退費，且不得要求更改資料或補充資料。

二、管道一：

- （一）初選：101 年 3 月 25 日（日）08:00~08:20 至博愛國中完成報到程序。於 08:40 進場預備，09:00 進行專長領域性向測驗。
- （二）初選結果公告：101 年 4 月 6 日（五）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並以限時掛號郵寄初選評量結果通知書至各校並轉發學生。
- （三）未達初選鑑定標準者，不得參加複選鑑定。

(四) 複選申請鑑定：請各校於 101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18 日至博愛國中繳交資料如下：

1. 參加複選評量學生清冊：每校一份(需核章)，依照不同類別分別列印(如附件一)，並附電子檔光碟一片(光碟封面請寫上**學校名稱及數理、語文類報名人數**)。
2. 大信封兩只(A4)：請詳細填寫校名及學校地址，免貼郵票。
3. 複選報名表(如附件七)。
4. 管道一初選結果通知書或管道二審查結果通知書(需進一步評估者)影本。
5. 學生個人三個月內二吋大頭照一張：請繳交相片，勿使用 A4 紙列印。相片背面請註明學校名稱及學生姓名，於鑑定資料送件審核通過時製作准考證使用。
6. 報名費匯款收據影本：複選鑑定費用為每人新台幣 1000 元。。

(帳戶：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台灣銀行竹北分行(代碼 004) 帳號：068038094807)

(五) 複選：101 年 5 月 6 日(日) 08:00~08:20 至博愛國中完成報到程序，於 08:40 進場預備，09:00 進行專長領域實作評量。

(六) 複選結果公告：101 年 6 月 4 日(一)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複選評量結果通知書至各校並轉發學生。

(七) 參加評量方式鑑定之學生，必須攜帶鑑定准考證並自備相關文具(2B 鉛筆及軟性橡皮擦)，入場後未達施測單位所訂定之鑑定完成時間不得出場，遲到 10 分鐘不得入場。

(八) 參加管道一鑑定之學生，必須由申請學生本人親自應試，一經發現或被舉發有冒名頂替者，公告並取消其鑑定資格，往後並不得再提出資賦優異相關鑑定。

(九) 申請學術性向資優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若有需要考場特別服務時，請參閱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服務需求申請表(如附件六)，並填妥申請表於鑑定資格審核時提出。

三、管道二：書面審查方式

(一) 具備條件，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標準之一(如附件五-2)：

1. 最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須檢附獎項、競賽紀錄、推薦資料、研究報告…等相關書面資料正本，並於審查完畢後發還。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並提出具體證明。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4. 檢附資料如非使用中文和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

(二) 審查結果：於 101 年 3 月 10 日(六)公告於教育處網站。

(三) 參加管道二書面審查鑑定『未通過者』，可改循管道一評量方式鑑定。請學校派員於 101 年 3 月 15 日(四)前，攜帶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至博愛國中辦理管道一初選申請(不需繳交初選費用)。

(四)參加管道二書面審查鑑定結果為『需進一步評估者』，應參加管道一之複選，且達鑑定標準者方為鑑定通過，否則視為不通過。

(五)注意事項

1. 申請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要求退費，且不得要求更改資料或補充資料。
2. 檢附資料經查證後若有不實者，取消書面審查資格。

四、安置作業：

- (一) 各校若有通過鑑定之各類別資賦優異學生，學校務必派員參加 101 年 6 月 8 日(五)安置說明會議，以進行學生之安置作業。
- (二) 1. 通過鑑定之學生依戶籍、學區安置公立國中，依各國中報到日期完成報到及繳交安置意願書，否則視同放棄安置及特教服務。
2. 安置學校請於 6 月 15 日(五)12 時前，彙報安置結果表至承辦學校。
3. 學校安置學生 20 人以上得申請成立資優資源班。
4. 學校安置學生 20 人以下得申請辦理資優教育方案。
5. 語文類資優學生若因人數較少，而學校未能提供適性服務者，得由鑑輔會另案處理。

五、結果複查：

- (一) 複查申請一律以書面由各校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不受理其它方式複查。
- (二) 管道二書面審查結果不辦理複查作業。
- (三) 管道一各階段鑑定，請依照本計畫鑑定作業期程，填寫鑑定結果複查表，並繳交每人新台幣 100 元複查費用，及小信封一只（寄發結果通知書之用，請詳填校名及學校地址，貼妥郵資 32 元），向承辦單位辦理。
- (四) 各評量階段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複查方式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
- (五) 複查工作由本縣鑑輔會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試卷。

六、安置公告：教育處依據鑑輔會安置結果，進行安置公告及發文作業，並敘明特殊教育通報系統登入作業日期與方式。

玖、鑑定標準

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規定辦理。

拾、本計畫最新相關資訊及電子檔案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頁

網址：<http://doe.hcc.edu.tw>

拾壹、本簡章若有未規範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貳、本簡章陳核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件一】(管道一、二共用，報名時請依管道及類別分別列印)

新竹縣10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複選

(校名)團體報名清冊

☐ 數理類	☐ 語文類
☐ 管道一 ☐ 管道二	☐ 管道一 ☐ 管道二

學校名稱	鑑定准考證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班別座號		聯絡電話	備註 (減免、特殊考場等)
				年	月	日	年 班	座號		
00 國小	免填									

報名費共計： 元整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學校)

(手機)

e-mail：

備註：1. 本格式為範本，請另下載團體報名表的Excel 檔，檔名為：○○國小○○類管道○

2. 請依年級依序填寫

3. 性別填寫：男生：1 女生：2。

4.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附件二】

新竹縣10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資料封面

本頁請置於報名資料首頁，並依下列報名資料順序，依序放置。

考生姓名		鑑定准考證編號	
就讀學校		班級	____ 年____ 班
報名管道(擇一)	☐ 數理類		☐ 語文類
	☐ 管道一 評量方式		☐ 管道一 評量方式
	☐ 管道二 書面審查		☐ 管道二 書面審查

項次	資料內容	審核(本欄由審查人員勾選)		備註
		校內初審	收件單位複審	
1	報名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請貼妥相片
2	特質檢核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3	數理、語文表現優異 具體事蹟資料 (共____ 件)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管道二 必備資料
4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服 務需求申請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無則免附
5	減免費用證明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無則免附
6	報名費 ☐ 管道一：新台幣800元 ☐ 管道二：新台幣1500元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7	二吋大頭照一張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背面請寫上學 校名稱及姓名
審查結果		☐ 全部具備	☐ 全部具備 ☐ 未完全，退件	
審查人員簽章		原校業務承辦人簽章	承辦學校簽章	

【附件三】管道一

新竹縣10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_____（數理、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請黏貼申請鑑定學生之最近三個月之個人照片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學生家長	姓名		關係					
	電話	日： 夜：						
	行動							
二、鑑定申請資料（由家長填寫）								
鑑定同意書	本人已經詳閱”新竹縣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條文且同意其內容，故同意本人子弟_____申請並接受有關之資賦優異鑑定與評量。 此致 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家長：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觀察與推薦資料(由學校填寫)								
100 學年度上學期定期評量平均成績								
數理	數學	全年級排名：		語文	國文	全年級排名：		(教務處核章)
		全年級 PR：				全年級 PR：		
	自然	全年級排名：			英文	全年級排名：		
		全年級 PR：				全年級 PR：		
特質檢核表								
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初審		☐ 通過報名資格 ☐ 不通過報名資格					*請各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填寫意見並核章	
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附件四】管道二

新竹縣10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_____（數理、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請黏貼申請鑑定學生之最近三個月之個人照片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學生家長	姓 名		關係			
	電 話	日： 夜：				
	行 動					
二、鑑定申請資料（由家長填寫）						
鑑定同意書	本人已經詳閱”新竹縣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條文且同意其內容，故同意本人子弟_____申請並接受有關之資賦優異鑑定與評量。 此致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家長：_____（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觀察與推薦資料(由學校填寫)						
100 學年度上學期定期評量平均成績						
數理	數學	全年級排名： 全年級 PR：	語文	國文	全年級排名： 全年級 PR：	(教務處核章)
	自然	全年級排名： 全年級 PR：		英文	全年級排名： 全年級 PR：	
特質檢核表						
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初審		☐ 通過報名資格 ☐ 不通過報名資格 *請各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填寫意見並核章。若有意見，以書面呈現。				
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審查結果紀錄		審查結果分類		後續作業		
		☐ 未通過		可依鑑定資格規定報名參加【管道一】之初選鑑定。		
		☐ 需進一步評估		等同管道一之初選通過，可直接報名參加【管道一】之複選鑑定。		
		☐ 通過		直接安置		
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附件五-1】管道二

學術性向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資料

考生姓名		就讀學校	
班級	____ 年 ____ 班	類別(擇一)	☐ 數理類 ☐ 語文類

說明：1. 請將檢附資料以 A4 規格影印 1 份(正本驗畢歸還)，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檢附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發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
2. 檢附的資料經查證若有不實者，將取消書面審查資格。
3. 符合申請鑑定標準請參閱附件五-2

次序	獲獎日期	主辦單位	獲獎項目	負責內容 /比例	名次等第
1					
2					
3					
4					
5					
6					
7					
8					
9					
10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學術性向資優鑑定書面審查標準

規定標準	說明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1. 98年2月起至今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或取得代表縣市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活動（數理類）、全國性語文競賽（國/英語文類作文及演說比賽）。 2. 前三等獎項指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 國際性之競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之正式組織。 3. 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數理科競賽活動。 4. 參加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以個人參加為原則。 5. 若全國科展為二人以上共同參與，應具體列出申請鑑定者所負責之內容及比例，並由指導老師及共同參與之人員簽名確認。全國科展獲前三名，個人貢獻度在50%(含)以上者直接入班。多人合作個人貢獻度在20%~50%(不含)者免初試，但需參加複試。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1. 以98年2月起至今參加之有關學科研習為主。 2. 學術研究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研究機關或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核准之學術單位。 3. 至少須一年以上之長期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能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者。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1. 獨立研究為最近三年作品並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為二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具體列出申請者所負責之內容及比例，並由指導老師及共同參與之人員簽名確認。 2. 推薦之獨立研究作品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或登載，並提出具體證明者。

【附件六】管道一

新竹縣10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班級	____ 年____ 班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否	☐ 是 ☐ 否
放大試題	☐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 否	☐ 是 ☐ 否
需要考場準備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盲用電腦 ☐ 其他 (請說明)：	☐ 是 ☐ 否
其他特殊服務 (請詳填)		☐ 是 ☐ 否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就讀學校 特推會核章	鑑輔會核章
---------------	-------

【附件七】管道一

新竹縣10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_____ (數理、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請黏貼申請 鑑定學生之最近 三個月之個人照片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學生家長	姓 名		關係	
	電 話	日： 夜：		
	行 動			
報名條件 (請勾選)		☐ 【管道一】初選通過者 ☐ 【管道二】需進一步評估者		家長 簽章
報名複選文件審核		☐ 管道一初選結果通知書或管道二審查結果通知書(需進一步評估者)影本 ☐ 報名費 1000 元 ☐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 (免繳報名費) ☐ 原住民學生 (免除二分之一費用)		
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鑑定承辦學校核章				

【附件八】管道一

新竹縣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鑑定准考證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科目 (複查項目請√)	初選		複選		
	☐ 數理類	☐ 語文類	☐ 數理類	☐ 語文類	
原登記結果					
申請人簽名					
檢附鑑定結果 通知書影本			繳複查費100元		

.....請.....勿.....撕.....開.....

新竹縣10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資優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鑑定准考證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科目 (複查項目請√)	初選		複選		
	☐ 數理類	☐ 語文類	☐ 數理類	☐ 語文類	
複查結果					
備註					

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戳記)